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(系學會、社團、一般)活動申請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迎新名	官營	申請單位		東	路 321 號)			
活動時間		年 9 月	月 27 日 29 日 :	活動地點	黄家沿	黄家溫泉(978 花蓮縣瑞穗鄉北五 路 321 號)				
参加人數	校內	學生: 師長:	人 人	校外	·: 人	合計人數 人			人	
交通工具及 數量	遊	覽車貳台	슼		承辦旅遊公 自辦 同名稱					
保險辦理	主契約保額: 萬元 投信附加醫療險: 萬元				保險公司 名稱					
活動內容概要 (流程)	 透過校內外活動進一步增加系內大二和大一新生的交流和互動機會。 以舉辦迎新宿營的方式,學習團隊合作、培養團隊溝通能力並學習團隊合作及待人處事之各種團體能力。 									
檢核資料	□ 校介店助安全宣核衣(必備) □家長同意書(未滿 <mark>十八</mark> 歲學生參加校外活動需經家長同意) □旅遊契約書(除審核或會知單位要求提供外,請自存備查) □其他:									
	口 1万 佣 5 岳動負責人		一	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本申請表送件以利審理作業。 領隊(指導老師)					
姓名	所屬系所	職稱	緊急聯	絡電話	姓名	所屬系所		職稱	緊急聯絡電話	
申請人或單位			加州工利		單位			批	批示	
申請人簽章: 單位主管或社團指導老師:			課外活動(社團活		生輔組: (一般、系學 團活動)	會、社				

送陳程序:

- 1. 一般及系學會活動申請人→單位主管→生輔組→院長(三天以內)→校長(四天以上)
- 2. 社團活動申請人→社團指導老師→課外活動組、生輔組→學務長(三天以內)→校長(四天以上)
- ※ 本校校安值勤電話:0937-295995。 本校緊急聯絡電話:(03)890-6119。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參加人員名冊(格式範例)

編號 系所級別		hrt 夕	身分證字號	山山左口口	個人	緊急聯絡	備註	
細號	系門級別	姓名	为分配于统	五生十万口	聯絡電話	姓名	電話	佣託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

註:1. 欄位依參加人數自行調整。

2. 活動隨隊老師請列於名冊最上欄,並於備註欄註明職稱。

國立東華大學 學生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暨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
本人知悉敝子弟 動,並已被告知其應注意			交	条(所)	_年級,參	加下列校外活
校外活動名稱	迎新宿營	<u> </u>					
活動負責人	陳昱臻						
活動日期	自	113年	9月	27 日起至	113 年	9月	29 日止
活動地點	黄家溫泉	(978 花蓮	縣瑞穂	鄉北五路 32	1 號)		

此致

東華大學

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:

聯絡電話:

手機:

中華民國

月

日

備註:本校未滿二十 歲之學生,參加校外活動需經家長同意。

附件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校外教學課程、社團活動、團體旅遊、參訪、各項比賽等活動。
- 二、學生校外活動必須於申請簽准或核備後始可展開活動。
- 三、活動企劃擬定前應確認活動地區及行進路線安全狀況。
- 四、活動計畫書應詳列活動行程時間、地點、及活動內容,活動內容設計需符合「性別平等意識」, 活動過程中共同注意防止脫序行為,並視活動性質將參加人員予以任務編組,及規劃安全維 護事項及應變事官,。
- 五、校外活動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,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。
- 六、選擇交通工具以大眾運輸工具為主,避免騎乘機車;租用遊覽車應選擇車況良好之車輛,並查 詢汽車運輸牌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及司機有無不良紀錄等狀況(請參 考教育部訂頒「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」)。
- 七、活動負責人於活動企劃擬定後逐項完成「校外活動安全查核表」檢核工作。
- 八、活動實施前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,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, 應取消或延期舉行。若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,應立即中止活動,如無法 立即返家,應與學校聯絡,使學校瞭解參加人員所在位置及狀況,以便提供必要協助。
- 九、活動負責人於行前應向全體參加人員告知安全注意事項,如:交通安全、住宿餐飲安全、器材 設施使用安全、個人行動安全等(詳細宣導內容由負責人依活動性質自行斟酌)。
- 十、如有租用車輛,活動負責人應於出發前指定專人逐項完成「租用車輛安全查核表」檢核工作。
- 十一、活動應依計畫行程實施,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,且需依計畫時間結束返回;參加人 員如有事先離隊者,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。
- 十二、學生校外活動(含團體及個人)不得進入已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 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,如違反規定,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 幣伍萬元以上貳拾伍萬元以下之罰鍰外,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- 十三、負責人及指導或領隊老師務請親自帶隊,並負責活動中一切有關安全及秩序輔導事宜。
- 十四、校外活動中遇有任何特殊意外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,請立即與當地警消救難單位聯繫,並同時通報 本校校安值勤電話:0937-295995。本校緊急聯絡電話:(03)890-6119。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檢核表

活動名稱: 主辦單位: 檢榜

檢核日期: 年 月 日

項目	項次	安全檢視事項	是否符合 是	安全規定	說明
	1	申請表、活動計劃已報請學校核淮		ı	一、左列各項 為學生舉辦
	2	氣候、交通、衛生條件均適合辦理活動			校 外 活 動 前,均應檢視 之安全措施。
	3	活動地點已做實地勘查或充分瞭解注意 事項			二、租用車輛
	4	訂有活動安全規定或活動手冊, 活動內 容設計需符合「性別平等意識」			另行按『租用車輛安全查
	5	編組區分妥當,各組均有合適之負責人			核表』實施檢查。
_	6	工作人員分工妥適,職掌明確			
般活動	7	有訓練合格之急救員隨行 (適用山區及水域活動)			
動安全措	8	召開行前工作人員會議,完成各項準備 工作			
措施	9	已辦理平安保險【主契約(TA)保險額度 每人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,附加醫 療險(MR)三萬元以上】			
	10	備妥醫藥急救用品及垃圾袋			
	11	餐飲安排衛生妥適			
	12	租用合格安全之車輛,並已訂立車輛租 用契約			
	13	確立實際參加活動人員名冊			
	14	召集全體參加人員實施行前講習 並宣導 安全注意事項(含性平防治宣導)			

填表人:

註:本表由活動負責人親自檢核填表,併同活動申請表送件審查。